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180万元(含税)收购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互联”)持有的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勤”)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色华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金色华勤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84439892C

名称: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晓飞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26号楼301室

注册资本:人民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商标代理;专利代理;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7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专利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金色华勤的股东变更为公司、华勤互联、北京亲亲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金色华勤51%、24%、25%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颜耀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3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颜耀凡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颜耀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25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颜耀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颜耀凡 | 5%以下股东 | 2,264,000 | 2.84% | IPO前取得:2,264,000股 |

注: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事项,颜耀凡先生已于 2021年1月18日届满离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颜耀凡 | 109,253 | 0.14% | 2021/7/19 - 2021/10/18 | 集中竞价交易 | 113.00-126.00 | 13,145,886.00 | 2,154,747 | 2.71%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颜耀凡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102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7民初440号、441号、442号)。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 | 受理法院 | 受理时间 | 案件简述 | 诉讼请求 |
|---|---|---|---|---|---|---|---|
| 1 | 自然人徐某 | 新光圆成 | 10,853.8元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0年12月30日 | 原告主张因被告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投资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人民币10,853.8元。 | 1、被告连带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交易税费、利息等共计10,853.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 2 | 自然人黄某燕 | | 3,774.5元 | | | 原告主张因被告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投资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人民币3,774.5元。 | 1、被告连带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交易税费、利息等共计3,774.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 3 | 自然人闻某强 | | 547.21元 | | | 原告主张因被告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投资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人民币547.21元。 | 1、被告连带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交易税费、利息等共计547.2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二、判决情况

上述三起案件中,法院认为原告的投资行为并非发生于新光圆成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其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最终判决驳回上述三位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3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97.29万元。其中已判决5起诉讼,合计金额4.47万元,其余诉讼均未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鉴于其他相关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及叶家豪先生的通知,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获悉智大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东叶家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司法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执行人 | 冻结类型 | 备注 |
|---|---|---|---|---|---|---|---|---|---|
| 智大投资 | 否 | 2,416 | 0.01% | 0.00% | 2021-9-8 | 2024-9-7 |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
| | | 2,700,000 | 8.50% | 1.20% | 2021-9-8 | 2024-9-7 | | 司法标记 | 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220,767,055.00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26,840,839股 |
| | | 3,200,000 | 10.08% | 1.42% | 2021-9-8 | 2024-9-7 | | | |
| 叶家豪 | 否 | 17,527,500 | 83.70% | 7.79% | 2021-9-8 | 2024-9-7 | | | |
| | | 3,413,339 | 16.30% | 1.52% | 2021-9-8 | 2024-9-7 | | | |
| 合计 | -- | 26,843,255 | | 11.93% | | | | | |

2、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执行人 | 冻结原因 |
|---|---|---|---|---|---|---|---|---|
| 叶家豪 | 否 | 1,294,593 | 6.18% | 0.58% | 2021-09-15 | 36个月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尚不明确 |
| 智大投资 | 否 | 1,075,842 | 3.39% | 0.48% | 2021-09-22 | 36个月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尚不明确 |
| 合计 | -- | 2,370,435 | 4.50% | 1.06% | | | | |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智大投资及叶家豪先生尚未提供上述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大投资及叶家豪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智大投资 | 31,749,049 | 14.11% | 5,902,416 | 18.59% | 2.62% |
| 叶家豪 | 20,940,839 | 9.31% | 20,940,839 | 100.00% | 9.31% |

三、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智大投资及叶家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0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股风旺持有公司股票969,006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股凤山、股平,胡惠萍、冯竟亚、股风亮、股风旺、股晓梅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356,854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48.8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股风旺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9,006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股风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股风旺 | 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969,006 | 0.6% | IPO前取得:969,006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股凤山 | 67,725,478 | 41.63%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股平 | 8,239,858 | 5.07%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胡惠萍 | 484,502 | 0.3% | 股凤山配偶 |
| | 冯竟亚 | 484,502 | 0.3% | 胡惠萍之子 |
| | 股凤亮 | 969,006 | 0.6% | 股凤山兄弟 |
| | 股凤旺 | 969,006 | 0.6% | 股凤山兄弟 |
| | 股晓梅 | 484,502 | 0.3% | 股凤山孙女 |
| | 合计 | 79,356,854 | 48.80%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尚未减持过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股风旺 | 不超过:369,006股 | 不超过:0.2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9,0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9,006股 | 2021/11/10 - 2022/5/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4)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风旺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做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股风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41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10/25 | 2021/10/26 | 2021/10/26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13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941,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65,98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10/25 | 2021/10/26 | 2021/10/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74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6,749,972股

●发行价格:91.63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56,749,972股

3、发行价格:91.63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5,199,999,934.36元

5、发行费用:47,816,660.01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5,152,183,274.35元

7、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2021年10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199,999,934.36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年10月8日,东方投行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10月1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2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8日止,立昂微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49,9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999,934.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816,660.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2,183,274.3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749,9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095,433,302.35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56,749,972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 年 10月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2、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56,749,972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发行对象总数为22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91.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999,934.3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2个,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配售股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赵爱军 | 2,291,825 | 209,999,924.75 | 6 |
| 2 | 马红星 | 1,855,408 | 170,011,035.04 | 6 |
| 3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 1,637,018 | 149,999,959.34 | 6 |
| 4 | 陈国鹏 | 2,182,691 | 199,999,976.33 | 6 |
| 5 | 陈中花 | 3,274,036 | 299,999,918.68 | 6 |
| 6 | 王式跃 | 1,964,422 | 179,999,987.86 | 6 |
| 7 |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一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37,018 | 149,999,959.34 | 6 |
| 8 |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964,422 | 179,999,987.86 | 6 |
| 9 |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 2,182,691 | 199,999,976.33 | 6 |
| 10 | 史瑜 | 1,637,018 | 149,999,959.34 | 6 |
| 1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639,965 | 241,899,992.95 | 6 |
| 12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368,220 | 216,999,998.60 | 6 |
| 13 | 中意资产-卓越枫叶7号资产管理产品 | 1,637,018 | 149,999,959.34 | 6 |
| 14 | 中邮证券幸福系列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37,018 | 149,999,959.34 | 6 |
| 15 | 瑞士银行(UBS AG) | 2,619,229 | 239,999,953.27 | 6 |
| 16 | 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37,018 | 149,999,959.34 | 6 |
| 17 | 张久海 | 3,274,036 | 299,999,918.68 | 6 |
| 18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06,569 | 422,099,917.47 | 6 |
| 19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39,179 | 644,999,971.77 | 6 |
| 20 |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 4,692,786 | 429,999,981.18 | 6 |
| 2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88,344 | 328,799,960.72 | 6 |
| 22 |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 384,041 | 35,189,676.83 | 6 |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2家,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1、赵爱军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赵爱军,男,身份证号为110105196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赵爱军本次认购数量为2,291,825股,限售期为6个月。

2、马红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马红星,男,身份证号为3205251975********,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马红星本次认购数量为1,855,408股,限售期为6个月。

3、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管理人: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获配数量:1,637,018股

限售期: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576938 19XU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陈国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陈国鹏,男,身份证号为330724198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陈国鹏本次认购数量为2,182,691股,限售期为6个月。

5、陈中花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陈中花,女,身份证号为330724197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陈中花本次认购数量为3,274,036股,限售期为6个月。

6、王式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王式跃,男,身份证号为3307241960********,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王式跃本次认购数量为1,964,422股,限售期为6个月。

7、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一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获配数量:1,637,018股

限售期: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133

法定代表人:王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CCY0T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1,964,422股

限售期: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法定代表人:高云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8121869E

注册资本:4583.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管理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2,182,691股

限售期: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法定代表人:高云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8121869E

注册资本:4583.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史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史瑜,女,身份证号为4302191974********,住所为广州省深圳市***。史瑜本次认购数量为1,637,018股,限售期为6个月。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5565

注册资本:5,3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639,965股

限售期:6个月

1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注册资本:36,1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数量:2,368,220股

限售期:6个月

13、中意资产-卓越枫叶7号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获配数量:1,637,018股

限售期:6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